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 蔡孟瑾即鑫溢汽車保養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蔡孟瑾即鑫溢汽車保養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
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
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-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
97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
對人即被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
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
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
01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6 附表：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.	裁判費	8,910元	聲請人預納